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黃秀婷 年籍資料詳卷  
被告 馮張寶珠 年籍資料詳卷  
馮鈺婷 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訴字第3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8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已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僅就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83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239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41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9935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833號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7、48部分）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陳柏嘉

法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